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和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激励对象、授权日和行权时间安排、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和批准

1、报喜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07年12月版）（以下简称“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报喜鸟独立董事就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报喜鸟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4、报喜鸟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核实了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

5、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6、经报喜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报喜鸟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形成了《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报喜鸟独立董事就《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报喜鸟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核实了《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

8、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报喜鸟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9、报喜鸟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08年12月15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报喜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根据该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授权日，并可依据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二、关于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报喜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若在行权前报喜鸟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行权前报喜鸟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报喜鸟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依据该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

报喜鸟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07年度实施“10转增10派1元”的资本公积转增及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行权数量由920.40万份调整为1840.80万份，行权价格由32.60元调整为16.25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系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而进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三、关于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对象及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报喜鸟总股本比例
周信忠	董事长	192	10.43%	1.00%
陶卫平	董事、总经理	140	7.61%	0.73%
陆昊	副总经理	110	5.98%	0.57%
张昶	副总经理	90	4.89%	0.47%
李悌逵	副总经理	80	4.35%	0.42%
方小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84	4.56%	0.44%
张袖元	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	84	4.56%	0.4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60.80	57.63%	5.53%
合计		1840.80	100%	9.59%

依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

四、关于授权日和行权时间安排

根据报喜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为：

- （一）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时间。

（二）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报喜鸟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权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30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为：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且2008年年度报告公告后方可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可行权日必须为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标的股票的禁售期为：激励对象通过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获得公司股票的锁定、转让期限和数量限制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所获得公司股票的锁定、转让期限和数量限制视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行权时间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关于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

根据报喜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如下：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被授予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二)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行权安排：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所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且2008年年度报告公告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激励计划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激励计划授权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激励计划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上述各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在各行权期结束之后予以注销。

3、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08—2010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以 2007 年净利润 80,033,527.87 元为基数，200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90%，即不低于 92,755,597.51 元。
第二个行权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以 2007 年净利润 80,033,527.87 元为基数，200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6.43%，即不低于 101,187,924.55 元。
第三个行权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以 2007 年净利润 80,033,527.87 元为基数，201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6.97%，即不低于 109,620,251.60 元。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07、2008年、2009年、2010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时，期权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喜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未发生变化。

六、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喜鸟已按《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报喜鸟尚需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报喜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行权时间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报喜鸟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喜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未发生变化。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方 杰

事务所负责人：管建军

汤怡燕

2008 年 12 月 15 日